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事项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2	本次发行前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4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5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7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8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9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0	关于信息披露的声明与承诺
11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2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14	对整体改制相关税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长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发生除权除息，价格相应调整）。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违反承诺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用于代本人上交收益、支付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林 涓

2020 年 4 月 29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珠海凯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珠海凯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涓".

林涓

2020 年 4 月 29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朱素婷作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朱素婷

2020年4月29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张国伟作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张国伟
张国伟

2020年4月29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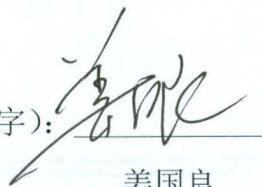
本人姜国良作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姜国良' (Jiang Guol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姜国良

2020 年 4 月 29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段圆圆作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段圆圆
段圆圆

2020 年 4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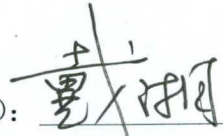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戴湘作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戴 湘

2020 年 4 月 29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李真作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李真

李 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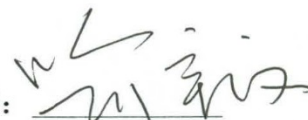
本人喻宇汉作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喻宇汉

2020年 4月 29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胡晓萌作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胡晓萌

2020年4月29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陶清华作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陶清华
陶清华

2020年4月29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发生除权除息，价格相应调整）。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违反承诺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用于代本人上交收益、支付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肖杰

2020年4月29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发生除权除息，价格相应调整）。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违反承诺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用于代本人上交收益、支付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宋 煜

2020 年 4 月 29 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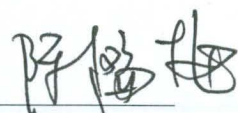
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发生除权除息，价格相应调整）。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违反承诺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用于代本人上交收益、支付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陈盈梅

2020年 4月 29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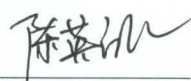
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发生除权除息，价格相应调整）。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违反承诺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用于代本人上交收益、支付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陈英滢

2020年4月29日

珠海凯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珠海凯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在遵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承诺的基础上，出售全部不存在转让限制的股份，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企业持有 5%以上公司股份期间，将持续遵守该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凯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 5%以上
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珠海凯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涓",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涓

2020 年 4 月 29 日

林涓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林涓作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 1、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在本人持有 5%以上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持续遵守该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林涓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林 涓

2020 年 4 月 29 日

肖杰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肖杰作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 1、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在本人持有 5%以上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持续遵守该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肖杰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肖 杰

2020 年 4 月 29 日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制定了股价稳定的预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生除权除息，价格相应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承诺：若条件成就，其将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条件成就，其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向

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并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实施增持计划。并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已实施完成回购公司股票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5%；

（3）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4）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条件成就，其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并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实施增持计划。并应符合下列条件：

（1）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15%；

（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30%；

（4）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

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
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 涓

2020年4月29日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制定了股价稳定的预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生除权除息，价格相应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承诺：若条件成就，其将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条件成就，其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向

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并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实施增持计划。并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已实施完成回购公司股票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5%；

（3）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4）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条件成就，其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并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实施增持计划。并应符合下列条件：

（1）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15%；

（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30%；

（4）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

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
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_____
林 涓

2020 年 4 月 29 日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制定了股价稳定的预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生除权除息，价格相应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承诺：若条件成就，其将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条件成就，其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向

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并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实施增持计划。并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已实施完成回购公司股票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5%；

（3）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4）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条件成就，其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并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实施增持计划。并应符合下列条件：

（1）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15%；

（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30%；

（4）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

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独立董事除外）：


林 涓


肖 杰


宋 煜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 杰


宋 煜


陈盈梅


陈英滢

2020 年 4 月 29 日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承诺：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林 涓

2020 年 4 月 29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人林涓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林 涓

2020 年 4 月 29 日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即期回报会被摊薄，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如下：

-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提升资金回报；
- 2、公司将增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努力提升销售收入，增加即期净利润，缓解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3、加强募投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科学有效地运用募集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4、严格执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涓' (Lin X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 涓

2020 年 4 月 29 日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即期回报会被摊薄，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人林涓承诺如下：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违反承诺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用于代本人上交收益、支付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林 涓

2020 年 4 月 29 日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即期回报会被摊薄，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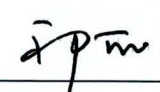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违反承诺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用于代本人上交收益、支付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林 涓	 肖 杰	 宋 煜
 郝 颖	 祁 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 杰	 宋 煜	 陈盈梅
 陈英滢		

2020 年 4 月 29 日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若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成功，则发行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分配方式、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实施股票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分配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等。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 涓

2020 年 4 月 29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 涓

2020年4月29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林 涓

2020年 4 月 29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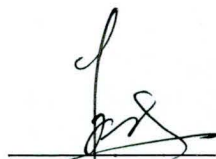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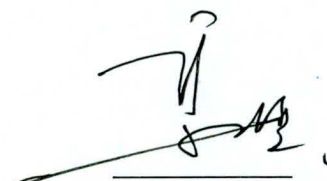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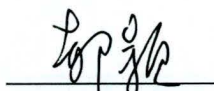
林涓



肖杰



宋煜



郝颖



祁丽

全体监事签名：



唐海纯



林望



刘小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杰



宋煜



陈盈梅



陈英滢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如果发行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违反承诺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用于代本人上交收益、支付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 涓

2020 年 4 月 29 日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如果发行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违反承诺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用于代本人上交收益、支付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 涓

2020 年 4 月 29 日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如果发行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违反承诺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用于代本人上交收益、支付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林 涓

肖 杰

宋 煜

郝 颖

祁 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 杰

宋 煜

陈盈梅

陈英滢

2020 年 4 月 29 日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被有权机构追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损失，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林 涓

2020年4月29日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整体股份制改制相关税费的承诺

本人承诺：如果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事项，受到任何税款追缴或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或处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林涓：

2020 年 6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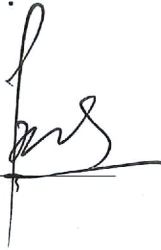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

对整体股份改制相关税费的承诺

本人承诺：如果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事项，受到任何税款追缴或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或处罚。；

主要股东签名：

肖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杰' (Xiao Ji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6 月 28 日